

「武裝衝突法」兩難困境的抉擇： 影片情境案例探討

國防大學講師 王俊南

提 要

- 一、「武裝衝突法」旨在兼顧「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戰術)和手段(武器)，以預防或減少不必要的損害；然而，戰場常為資源有限、混亂急迫的高壓情境，難免有時會遇上無法兼顧的「兩難困境」，此時應如何抉擇？
- 二、由真人實事編劇拍攝的《紅翼行動》、《美國狙擊手》經典戰爭影片，其情境案例對國軍官兵的啟示：當戰況無法兼顧「人道要求」及「軍事需要」原則時，應檢視當時情境加以分析，以較合乎「目標區分」及「比例限制」原則者優先適用，最佳兩難抉擇行動方案—在不直接嚴重違反「人道要求」下，獲取重大「軍事需要」。
- 三、國軍平時應落實對官兵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身為領導幹部者尤須用心學習研究，戰時方能在軍事行動中正確指導部屬遵行、活用「武裝衝突法」，獲取最佳軍事效益，達成國軍防衛作戰任務。

關鍵詞：武裝衝突法、軍事需要、人道要求、交戰規則

前 言

本人曾於民國94年參加國防部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¹合辦的「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班」，結訓後即至國軍各單位實施巡迴

宣教「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 LoAC)。訪談經驗顯示，因為宣教使用時間不足，導致部分官兵因未能深入瞭解而產生誤解：認為遵行「武裝衝突法」會讓軍事行動綁手綁腳，不利作戰任務達成，因而心存抗拒；他們誤以為「武裝衝突法」只是強調

¹「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成立於1863年，是聯合國認定公正、獨立之國際人道組織，為「武裝衝突法」的倡導者和監護者，主要任務和使命在為武裝衝突和其他暴力局勢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保護和援助。〈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任務和使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eng/who-we-are/mandate/index.jsp>。



人道主義，其實不然，「武裝衝突法」旨在兼顧「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然而，戰場常為資源有限、混亂急迫的高壓情境，難免有時會遇上無法兼顧的狀況，致使執行任務的軍事人員陷入「兩難困境」²；試問，戰時如遭遇此種情況，國軍官兵明瞭應如何抉擇嗎？由上述問題可見，實有以專文案例探討方式對國軍官兵加以論述說明的必要。

影片情境案例探討是「情境倫理論」(Situation Ethics)的運用，此一論點強調，行為沒有絕對的道德價值標準，相當程度取決於當時的情境，因為客觀道德規則能否發揮效用，端視它是否符合對象的主觀需要，而對象的需要又要從其所面臨的情境來看。換言之，不同的情境，可能會有不同的道德需要，適用不同的道德規範，產生不同的道德價值；因此，在探討倫理案例時，應綜合考量，將個人道德行為的判斷，置於當時的情境之中加以分析，較為合宜。同理，在倫理決策過程中，須理解由於個人道德觀點的歧異、行為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情境的差異，使得道德規則無法一體適用，故應採取務實原則，綜合考量判斷，以求決策獲取最佳效益。³

作者多年的教學經驗顯示，以實務案例探討搭配理論講解方式，教學成效良好；其中，選用由真人實事編劇拍攝的知名經典影片進行情境案例探討，甚獲學員歡迎，學習效果尤佳。有鑑於此，本文內容首先簡述「武裝衝突法」要義，做為影片情境案例探討的理論依據；其次，選取兩部近期叫好又叫座的知名影片：2014年1月、12月於美國上映的電影—《紅翼行動》(Lone Survivor)、《美國狙擊手》(American Sniper)，論述影片中兩難困境抉擇的劇情，對照「武裝衝突法」基本規範原則，分析其對國軍官兵的啟示；最後，總結全文，期能建立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的正確認知，戰時遵行、活用其規範原則，以利國軍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武裝衝突法」要義

源自於傳統「戰爭倫理」的「正義戰爭理論」(Just War Theory)⁴，大多為抽象的規範原則，過往戰史顯示，它極易被野心分子惡意區解而發動戰爭，為人類帶來嚴重損害，因此，近代國際社會便藉由具體的法規來限制戰爭，這種規範戰爭的國際法規被通稱為

2 「兩難困境」是指兩種價值間發生的衝突狀態，它們都是軍人所應奉行的規範，但在執行任務時，因無法兼顧而必須有所取捨的兩難抉擇情境。段復初，〈強化道德能力：軍事倫理教學的可能方法〉，莫大華、余一鳴編，《軍事倫理學：道德認知與修為》(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民國100年11月)，頁101。

3 J. F. Fletcher, Situation Ethics: The New Moralit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pp.19-37. 余一鳴，〈軍事決策中的情境倫理〉，莫大華、余一鳴編，前揭書，頁258-264。

4 「正義戰爭理論」要義：(1)戰前—「開戰正義」，主要原則：具備正當的理由、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2)戰中—「交戰正義」，主要原則：目標區分，比例限制。(3)戰後—「戰後正義」，主要原則：清算戰爭罪行、承擔重建義務。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The Bel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13-119。

「戰爭法」(Law of War)。⁵1945年10月24日，聯合國正式成立，因《憲章》第2條第4項規定禁止發動戰爭，近代的「戰爭法」已無法全然適用，現代武力行使的規範，已由包含國際性(國家之間)與非國際性(一國之內)武裝衝突的「武裝衝突法」繼承取代；換言之，「武裝衝突法」是目前適用的現代戰時國際公法(交戰法規)。

落實「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與否，已成為檢驗現代軍隊是否專業化的重要指標之一；且經由實踐經驗顯示，對「武裝衝突法」的遵行與運用，已成為各交戰方爭取國際及國內支持的重要手段。軍事人員在戰時執行任務時，必須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始可確保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輿論、本國(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反之，軍事人員如果盲目追求軍事勝利而採取不人道的戰術，或是使用國際上禁用的武器，除了當時會受到各國輿論嚴厲

的譴責外，也可能遭致敵方同樣的合法報復行動或國際制裁，事後則會面對本國軍事法庭或「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⁶的審判。由此可見，學習、遵行與運用「武裝衝突法」的重要性。

「武裝衝突法」亦稱為「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基於人道理由，這些法規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保護受武裝衝突影響的人民、物體及環境，目的是要預防或減少不必要的損害。⁷「武裝衝突法」包括《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和《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兩個法系；《海牙公約》主要是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規則，而《日內瓦公約》主要是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則，⁸經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多年的努力推動，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國家已認同並加入締約行列。⁹「武裝衝突法」要義為下列四項基本規範原則：¹⁰

5 魏靜芬，《戰爭法學》(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民國94年12月)，頁52-55。

6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2002年，是聯合國認定的公正和獨立之常設國際法院，專門處理違犯「武裝衝突法」的四大罪行—戰爭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類罪、滅絕種族罪。對於上述四項罪行，在尊重國家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一般是由當事國依國內相關法律來偵察審判，但如果當事國不願、不公(包庇本國犯罪者)或無法(戰後國家體制尚未復原)審理，國際刑事法院即可介入處理。〈ICC一目了然〉，《國際刑事法院網站》，http://www.icc-cpi.int/en_menus/icc/about%20the%20court/Pages/about%20the%20court.aspx。

7 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9。

8 「海牙公約法」：1899年於荷蘭海牙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3項公約，及1907年於同地舉行之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13項公約。「日內瓦公約法」：1864年於瑞士日內瓦簽訂《改善陸戰傷兵狀況的公約》，1929年擴充為2項公約，1949年擴充為4項公約，1977年再附加2項議定書。〈國際人道法由那些條約組成？〉，《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93&sub_id=5_1&article_id=30。

9 以《日內瓦公約》締約國為例：20世紀50年代有74國，60年代有48國，70年代有20國，80年代有20國，90年代有26國；2000年後迄今，又有7個國家簽署，締約國總數達到194個，使得《日內瓦公約》在全球均一體適用。〈1949年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簡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org/chi/war-and-law/treaties-customary-law/geneva-conventions/overview-geneva-conventions.htm>。



一、軍事需要

「武裝衝突法」主要理想在於實踐人道主義，但由於各種衝突因素(如：種族宗教、領土主權、經濟利益…)尚未根絕，考量到尚存在敵對交戰的現實，為求取軍事人員的認同實踐，使其合理可行，因而兼顧提出「軍事需要原則」。此一原則務實面對現存的各種武裝衝突，將交戰的重點置於削弱或消滅敵方的軍事力量，最終使其屈服，以結束武裝衝突、回復和平狀態；因此，為了達成此一目的而採取的作戰行動，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相對地，禁止在軍事需求上顯然不必要的軍事行動。

二、目標區分

「目標區分原則」判別標準為是否對軍事行動具有威脅性，將軍事攻擊目標區分為兩類：(一)對人而言－將平民與武裝人員區分為非戰鬥員與戰鬥員，在戰鬥員當中又區分為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與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在武裝衝突期間，只能針對具有戰鬥力的敵戰鬥員實施攻擊，不得攻擊非戰鬥員的平民(參與敵對戰鬥的平民除外)，亦不可攻擊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二)對物而言－區分為民用物體與軍用物體，軍事物體是可以攻擊的目標，民用物體則不得作為攻擊的目標(資助敵對戰鬥的民用物體除外)。

三、比例限制

「比例限制原則」旨在求取目的與手段、方法的均衡，運用於軍事行動時，此一原則要求，當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來減少對平民、民用物體及環境的附帶損害；簡言之，軍事攻行動所獲取的軍事效益，要明顯高於其所造成的附帶損害，反之，則不可實施攻擊。因此，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應選擇合宜的作戰方法與手段，不可使用會造成不必要痛苦及過度傷亡的戰術與武器，達到與目的之相稱性。

四、人道要求

「人道要求原則」旨在維護人權與人性，戰時要求武裝衝突各方「依法而戰」，預防或減少因武裝衝突所造成的傷害及仇恨，以利儘早結束武裝衝突、恢復和平；此一原則強調，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其身心健全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保護與人道對待，不能因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視或虐待。簡言之，此一原則要求，在武裝衝突中，對所有人員均應給予適當的人道待遇。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依據上述「武裝衝突法」基本規範原則，具體律定武裝衝突中的七項基本規則：¹¹

10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軍事需要+人道要求〉，《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0期，民國103年6月，頁120-122。

11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譯，《1949年日內瓦公約及其1977年附加議定書的基本規則》(臺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民國82年8月)，頁7。

(一)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士，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保護與人道對待。

(二)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戰鬥的敵人。

(三)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及醫務運輸，白底「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即為保護生命及財物的符號，必須予以保護。

(四)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政治、宗教等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及接受救援。

(五)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應為他所未曾做過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毒打或侮辱性的待遇。

(六)衝突各方選擇作戰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不可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術。

(七)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民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民眾及其財產受到傷害，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

民國95年3月，國防部響應國際公約推廣「武裝衝突法」教育的要求，¹²參考「紅十字

國際委員會」資料，製作「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卡片(如圖一)，分發國軍官兵宣導運用，內容包含：戰鬥規則、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平民之處理及五種特定符號的簡要說明。

《紅翼行動》情境案例探討

一、影片簡介

《紅翼行動》是2014年1月上映的美國戰爭電影(劇照如圖二)，劇情根據真人實事改編，主題為2005年美軍在阿富汗山區實施的反恐軍事行動，目的在捕殺一名「塔利班」(Taliban，又稱神學士)的高級指揮官。行動中，由四名「海豹突擊隊」(Sea, Air and Land Teams, SEALs)隊員組成的偵察小組意外為當地牧羊人發現，撤離時遭到眾多「塔利班」武裝民兵追擊，在激烈的戰鬥後，三人不幸陣亡，僅有一人受傷逃脫被當地部落民眾收容保護，最後通報附近美軍基地成功營救回



圖一 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

資料來源：《奮鬥月刊》，第731期，民國103年9月，頁35。

12 依據日內瓦《第一公約》第47條、《第二公約》第48條、《第三公約》第127條、《第四公約》第144條、《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3條、《第二附加議定書》第19條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在平時或戰時於該國儘量廣泛傳播本公約之約文，尤其是在其軍事教育計畫中，並如有可能在公民教育計畫中，納入本公約之學習，以使本公約之原則為全體人民，尤其是武裝戰鬥部隊、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所周知」。



圖二 《紅翼行動》電影劇照

資料來源：《紅翼行動》官方網站，<https://www.uphe.com/movies/lone-survivor>。

去；然而，更加不幸的是，中途接獲求援電訊，緊急趕往救援的一部美軍直升機遭敵擊落，機上16人全體陣亡。此役是美軍特戰部隊繼《黑鷹計劃》(Black Hawk Down)¹³之後最慘烈的戰鬥，也是「海豹突擊隊」成軍40年來犧牲最多的軍事行動。¹⁴

本片由知名編劇、導演彼得·柏格(Peter Berg)編導，主角由曾獲「奧斯卡最佳男配角」、「金球獎最佳男主角」提名的演員馬克·華伯格(Mark Wahlberg)擔綱演出。劇本改編自「紅翼行動」唯一存活者馬庫斯·拉特爾(Marcus Luttrell)2007年出版的回憶錄：

《孤獨的倖存者》(中文版原著如圖三)¹⁵，該書為美國年度暢銷書，曾榮登《紐約時報》等多項暢銷書排行榜第一名。本片上映後反應良好，獲得近1.5億美元的全球賣座票房，大部分的影評家對該片給予高度評價，影片獲得第86屆奧斯卡最佳音效剪輯獎和最佳混音獎提名，獲選第85屆美國國家評論協會獎：年度佳片、第19屆美國評論家選擇電影獎：最佳動作片及 動作片最佳男主角；因此，本片是部相當值得觀看的經典影片。

二、故事背景

2001年9月11日早晨，「蓋達組織」(al-



圖三 《紅翼行動》電影原著

資料來源：Marcus Luttrell著，《孤獨的倖存者》(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9年5月)。

- 13 《黑鷹計劃》是2001年上映的美國經典戰爭電影，描述1993年美軍在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的軍事行動，任務是要捉拿當地軍閥艾迪德的兩名高階幕僚，由陸軍三角洲及遊騎兵所組成的特戰部隊執行，然為營救遭攻擊而墜落的美軍黑鷹直升機人員，意外與當地數以千計的武裝民兵發生持久的巷戰；此役共造成19人死亡、73人受傷，是美軍特戰史上最慘烈的軍事行動。〈黑鷹計劃(電影)〉，《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9%B7%B9%E8%A8%88%E5%8A%83>。
- 14 〈紅翼行動(電影)〉，《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D%A4%E7%8B%AC%E7%9A%84%E7%94%9F%E8%BF%98%E8%80%85>。
- 15 本書作者Marcus Luttrell於1999年3月加入美國海軍，2002年1月完成海豹突擊隊作戰訓練，2003年4月加入海豹第5分隊部署在伊拉克，2005年加入海豹第10分隊部署在阿富汗，2006年因作戰英勇被小布希總統授予海軍最高榮譽的十字勳章。

Qaeda，又稱基地組織)恐怖份子劫持四架美國民航客機，以自殺攻擊方式，摧毀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雙塔大樓，並重創位於維吉尼亞的國防部五角大廈，共造成約3,000人死亡，史稱「9.11恐怖攻擊事件」。事件發生後，美國上下掀起一股強烈的復仇浪潮，因此，美國小布希總統隨即號召北約盟國，發動「全球反恐戰爭」(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¹⁶；第一個攻擊目標就是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權，因為他們拒絕引渡策動「9.11恐怖攻擊事件」的「蓋達組織」領導人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並予以庇護，作戰目的在推翻「塔利班」政權、剷除「蓋達組織」根據地。

2001年10月7日，由美國主導的聯軍正式出兵阿富汗，事前獲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SC)授權，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引用公約自衛條款的支持，符合「正義戰爭理論」的開戰正義原則，世界大多數國家也因同情「9.11恐怖攻擊事件」而未表反對。在「師出有名」之下，加上強大精良武力，聯軍不到二個月即擊潰「塔利班」政權，迫使其躲至阿富汗東部與巴基斯坦交界山區進行游擊戰。¹⁷「阿富汗戰爭」結束後，美軍仍持續留

在當地進行反恐任務；2005年6月28日，「海豹突擊隊」奉命執行「紅翼行動」，目的在捕殺一級軍事目標：「塔利班」高級指揮官艾哈邁德·沙夏(Ahmad Shah)，因為他殺害了20名美軍陸戰隊員及一些給予美軍協助的當地居民。

三、主題劇情

執行「紅翼行動」前，「海豹突擊隊」指揮官召開作戰會議，指派第10分隊長麥可·墨菲(Michael Murphy)上尉領導，集合偵察員馬修·阿克塞爾森(Matthew Axelson)中士、通訊員丹尼·迪茨(Danny Dietz)中士、醫務員馬庫斯·拉特爾上士，組成一個四人偵察小組(小組成員如圖四)，負責偵察庫納爾省(Kunar)山區可疑村莊，確認捕殺目標的具體位置。任務簡報最後，軍法官提醒全體人員要牢記「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¹⁸強調美軍完全服從「武



圖四 「紅翼行動」偵察小組成員

資料來源：<http://www.historyvshollywood.com/reelfaces/lone-survivor.php>.

16 Matthew Elledge,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 Policy of Containment", United State Army Command and General Staff College, 2003/10/01, www.dtic.mil/cgi-bin/GetTRDoc?AD-ADA415827。

17 Tommy Frank, American Soldier (Washington D.C.: Willian Morrow, 2003), pp.172-207.

18 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lication 1-02)軍事及相關專業術語辭典的釋義：「交戰規則係指有權責之軍事機關所發布的指令，規範美國海軍、地面和空中部隊在遭遇武力衝突時，發動或與之戰鬥的情況及限制。」廖桂瑩、洪佩珊譯，〈交戰規則基礎觀念簡介〉，《軍法專刊》，第62卷第6期，民國105年12月，頁148。



裝衝突法」，使用致命武器需得到允許，如果被攻擊，可使用恰當的武力制止或反擊。

偵察小組順利到達目的地後，成功偵察到行動目標的具體位置，卻因山區通訊不佳而無法連絡回報上級，就在休息等候通連過程中，意外被三個當地牧羊人(一個老人、一個青年、一個小孩)發現，抓捕他們後，偵察小組陷入無法兼顧「軍事需要」與「人道要求」的兩難困境。分隊長麥可上尉分析狀況後，指出三個行動選項：(一)放牧羊人走，繼續往上爬，但他們可能會去告密，很快我們就會被敵人追擊；(二)把牧羊人綁起來，我們離開這裡，但他們可能會被狼吃掉或者凍死；(三)我們直接處決威脅。

偵察小組成員對行動方案各有不同的看法與主張：(一)馬修中士主張「軍事需要」優先，認為應該殺了牧羊人，他指出，重要目標就在山下，牧羊人妨礙任務遂行，具有威脅性，已非受保護、不可攻擊的對象；如果放他們走，一定會跑去向「塔利班」告密，不久就會有200個武裝暴徒來圍攻我們，不但任務失敗，還會有嚴重安全威脅。(二)馬庫斯上士則主張「人道要求」優先，反對殺牧羊人，他指出，牧羊人是沒有武器的俘虜，「交戰規則」規定我們不能碰他們，如果殺了老人和小孩，以後一定會被發現，此事會透過新聞報導傳遍全世界，我們會依軍

法被判重刑而坐牢。(三)丹尼中士對「殺」或「放」不置可否(但反對把牧羊人綁起來留在原地等死)，認為士兵應該聽從長官的命令。最後，麥可上尉中斷三人的爭論，確定任務受阻，決定將牧羊人釋放並下令撤離。

四、分析啟示：領導幹部應整體考量，活用規範原則

偵察小組將牧羊人釋放並撤離後不久，他們即遭到眾多攜帶步槍、機槍及火箭彈「塔利班」武裝民兵的追擊，在激烈的戰鬥後，三人不幸陣亡，僅有一人受傷逃脫被當地部落民眾收容保護；然而，更加不幸的是，中途接獲求援電訊，緊急趕往救援的一部美軍直升機遭敵擊落，機上16人全體陣亡。如果事先確知放走牧羊人會導致如此重大的戰損，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作此選擇；¹⁹然而，我們不能完全依賴行為結果(效益論)來評判，因為行為結果具有不確定性(牧羊人也可能因感恩美軍釋放而不去向「塔利班」告密)，所以我們還需要考量行為規則(義務論)及行為者的道德觀(德行論)。²⁰因此，在倫理決策過程中，須理解由於個人道德觀點的歧異、行為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情境的差異，使得道德規則無法一體適用，故應採取務實原則，整體綜合考量判斷，以求決策獲取最佳效益。

由前述「武裝衝突法」要義可知，其

19 唯一倖存的馬庫斯即在回憶錄中說：「我為投了釋放票而至今痛不欲生，認為自己是個笨蛋。當時，只要自己投個射殺票，結果就會不同。」Marcus Luttrell著，《孤獨的倖存者》(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9年5月)，頁89。

20 因此，在倫理決策過程中，須理解由於個人道德觀點的歧異、行為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情境的差異，使得道德規則無法一體適用，故應採取務實原則，整體綜合考量判斷，以求決策獲取最佳效益。

理想目標為兼顧「軍事需要」與「人道要求」，亦即在顧及人道主義、減少不必要損害的宗旨下，確保軍事安全、完成軍事任務；然而，上述兩項原則在本質上存有差異與衝突，因此，為順利達到兼顧二者之目的，另須搭配「目標區分」與「比例限制」兩項原則加以調和。²¹如果國軍領導幹部平時能夠用心學習研究「武裝衝突法」，確實明瞭並活用上述四項基本規範原則，應可化解影片情境中無法兼顧的「兩難困境」。

以本片為例，此次軍事行動目標為敵對的「塔里班」高級指揮官，曾屠殺20名美軍陸戰隊員及一些給予美軍協助的當地居民，具有嚴重安全威脅，將其捕殺具有重大軍事效益，故執行此一任務符合「軍事需要」及「目標區分」原則；而且，影片劇情顯示，執行任務成功機率很高，其軍事效益明顯高於對牧羊人不得以造成的附帶損害，亦符合「比例限制」原則，故理應優先執行軍事任務。然而，為避免日後遭受惡意違反「人道要求」原則的指控，故不可直接將牧羊人殺害，宜運用限制其行動又不致造成重大傷害的方法，例如，把他們的手腳簡單綑綁，使其行動困難緩慢，需要長時間方能自行脫困或被人發現，不致危害偵察小組執行任務及安全。此為「武裝衝突法」兩難困境抉擇

最佳行動方案：在不直接嚴重違反「人道要求」下，獲取重大「軍事需要」。

《美國狙擊手》情境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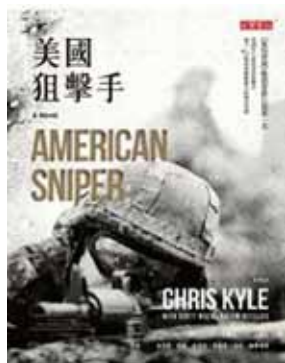
一、影片簡介

《美國狙擊手》是2014年12月上映的美國傳記電影(劇照如圖五)，劇情根據真人實事改編，分別從戰場和家庭的角度，描述克里斯·凱爾(Chris Kyle)這位美軍傑出戰士傳奇的一生，探討他為何願意以性命來保衛國家、守護同胞及照顧退伍軍人的價值觀。本片由曾獲「奧斯卡最佳導演、影片獎」的導演克林·伊斯威特(Clint Eastwood)執導，劇本改編自2012年榮登《紐約時報》排行榜第一名的暢銷書－克里斯本人所著的回憶錄：《美國狙擊手》(中文版原著如圖六)，²²電影



圖五 《美國狙擊手》官方網站：<http://www.americansnipermovie.com/>

- 20 韓台武，〈倫理學理論與軍事專業倫理教育〉，郭雪真編，《軍事倫理學》(臺北：翰蘆圖書，民國102年8月)，頁54、63-68。
- 21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軍事需要+人道要求〉，《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0期，民國103年6月，頁120-122。
- 22 《紐約時報》書評：本年度最得我心的書是克里斯·凱爾所著的《美國狙擊手》，難能可貴地記載了伊拉克戰爭的點滴－充滿人性及勇氣的故事，非常好讀。作者將本書出版的全部收益，捐給了退伍軍人和陣亡的「海豹突擊隊」隊友家屬。



圖六 《美國狙擊手》電影原著

資料來源：Chris Kyle著，高紫文譯，《美國狙擊手》
(台北：高寶，民國103年12月)。

主角由曾獲「奧斯卡最佳男主角、男配角」提名的演員布萊德利·庫柏(Bradley Cooper)擔綱演出。

本片上映後票房甚佳，為2014年美國最賣座的電影，全球票房逾5.47億美元，成績在同類型影片中稱霸；此外，亦得到影評人普遍的肯定，獲得2014年美國電影學會年度最佳影片獎，並入圍第87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最佳改編劇本」、「最佳男主角」等六項提名(最終榮獲「最佳音效剪輯獎」)，2015年獲得國家影評人協會最佳導演、廣播影評人協會最佳動作片男主角、MTV電影大獎最佳男演員…等多項大獎。因此，本片是部相當值得觀看的經典影片。²³

二、故事背景

1998年8月，電影故事主角克里斯(如圖

七)看見非洲「美國大使館爆炸案」²⁴重大傷亡的新聞報導後，激發他決定要從軍來實踐其維護正義的理念；因此，克里斯選擇進入戰力最堅強的「海豹突擊隊」接受嚴格訓練，通過艱難考驗成為戰技高超的狙擊手。克里斯服役期間戰功顯赫，共獲得兩枚銀星勳章、五枚銅星英勇勳章、兩枚海軍陸戰隊功績勳章、一枚海軍陸戰隊嘉獎勳章，及許多的褒揚；²⁵退役前為「海豹突擊隊」第三隊士官長，擔任海軍特種作戰狙擊手與反狙擊小組總教官，「海豹突擊隊」第一本狙擊教科書：《海軍特種作戰狙擊準則》由其編寫。

克里斯被稱為美國軍事史上最致命的狙擊手，2003至2011年間，他四度前往伊拉克



圖七 《美國狙擊手》克里斯·凱爾

資料來源：<http://www.historyvshollywood.com/reelfaces/american-sniper/>

23 〈美國狙擊手(電影)〉，《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C%8B%E7%8B%99%E6%93%8A%E6%89%8B_\(%E9%9B%BB%E5%BD%B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C%8B%E7%8B%99%E6%93%8A%E6%89%8B_(%E9%9B%BB%E5%BD%B1))。

24 1998年8月7日，美國駐東非坦尚尼亞首都三蘭港和肯亞首都奈洛比的大使館同時遭遇汽車炸彈襲擊，造成職員民眾224人死亡、超過4,500人受傷，這次的恐怖襲擊是由賓拉登領導的蓋達組織成員所為，開始引起世人對其關注。

25 Chris Kyle著，高紫文譯，《美國狙擊手》(臺北：高寶，民國103年12月)，頁2。

執行作戰任務，自述成功狙殺255名敵人，其中160次獲國防部正式認定，為美軍史上狙擊人數記錄最高者。²⁶由於克里斯掩護地面部隊遂行城鎮掃蕩，以百步穿楊的槍法，成功狙殺許多威脅美軍的敵人，拯救無數同胞性命，讓他在駐伊美軍中贏得「傳奇」的稱號；²⁷但此一響亮名聲也為克里斯帶來嚴重的安全威脅，伊拉克叛亂分子對他恨之入骨，稱其為「魔鬼」，並懸賞18萬美元要奪取克里斯的性命。

三、主題劇情

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後，剛辦完婚禮的克里斯奉派至伊拉克執行首次作戰任務，親眼目睹許多同胞在執行任務時遭敵伏擊傷亡的慘狀，內心十分悲痛，生死與共的同胞之情，激起他高度的「責任感」；因此，克里斯決定以守護同胞安全為職志，不惜冒著生命危險親上戰場，全心投入、發揮高超狙擊技能，為守護同胞安全而戰。

然而，美國以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蓋達組織」勾結為由(尚未查證屬實)，攻打伊拉克，動武理由的正當性及合法性不足(伊拉克並無以武力攻擊美國及盟國事實、聯合國安理會亦未通過武力制裁決議)，²⁸因而缺乏戰爭面的支持，致使美軍非但不受當

地民眾歡迎，甚至引來不少叛亂分子的武力反抗，在無法完全掌控的佔領區裡，可謂草木皆兵。克里斯在此動亂不安的危險情境下，面臨執行任務時本身恐遭敵攻擊的安全威脅，加上目睹同胞遭敵伏擊傷亡的悲痛，使他承受巨大戰場壓力。此外，當執行作戰任務面臨無法兼顧「軍事需要」(維護同胞安全)與「人道要求」(不傷害平民)兩難困境時，亦震撼了克里斯的心靈，其中最強烈的衝擊來自於他執行首次實戰任務時射擊的第一槍。

克里斯第一次擔任地面部隊安全警戒任務時，透過狙擊鏡看到一名伊拉克婦女帶著一個孩童，正朝向執行城鎮掃蕩任務的美軍車隊走去；距離約200碼時，婦女將一個類似長條形手榴彈的物品交給小孩，小孩拿到後即向美軍跑去，他回報上級請求確認，上級回覆無法確認，令其依據「交戰規則」自行判斷決定是否攻擊，身旁同胞提醒他若判斷錯誤可能要去吃牢飯。眼看小孩越來越接近美軍，天人交戰後，克里斯擔心同胞恐遭攻擊而傷亡，終於忍心扣下扳機射擊小孩；小孩倒地後，婦人接續檢起那個疑似爆裂物朝向美軍衝去準備投擲，克里斯迅速開槍將其擊倒，手榴彈在部隊前方爆炸，因距離不近並無造成傷亡。事後，克里斯受到上級長

26 Peter Flax, 'American Sniper' Co-Author Defends Chris Kyle's Military Record Over New Controversy, 6/3/2016, Hollywood reporter, <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news/american-sniper-author-defends-chris-899044>。

27 在費盧傑(Fallujah)一役中，美軍陸戰隊與當地上千武裝分子陷入艱苦的巷戰，克里斯一人就狙殺了40個敵人；然而，影片內容顯示，他自認只是盡力履行職責，並不喜歡被人吹捧為「傳奇」英雄。

28 田家綺，〈政治凌駕正義的伊拉克戰爭〉，蔡政廷編，《以史為鑑—軍事倫理案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102年12月)，頁144-145。



官及同袍讚美肯定，但他臉上並沒有喜悅之情，面色十分凝重。

四、分析啟示：軍人應明瞭交戰規則，化解兩難困惑

「正義戰爭理論」中的「交戰正義」又稱為「戰爭行為倫理」，內涵是交戰方在作戰過程中的規則，要求交戰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戰爭法律及道德的規範，主要遵循：「目標區分」、「比例限制」等兩項原則，具體落實於現代的「武裝衝突法」。²⁹明瞭上述「交戰規則」，可以協助軍事人員在面臨無法兼顧「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兩難困境時，做出合宜的抉擇；因此，國軍官兵平時應認真學習「武裝衝突法」，戰時遇到類似情境時，方不致困惑而不知所措。

以本片為例，克里斯首次執行作戰任務時，他看到一個伊拉克平民男子在對面屋頂上，望著行進中美軍車隊的方向講電話，回報上級後，上級授權克里斯如認為男子是在替敵人通風報信則可進行攻擊，克里斯因無法確認而未開槍射擊(目標區分：無明顯敵對威脅)。反之，前例的伊拉克婦女與小孩，原為不可攻擊的平民，然而他們卻做出類似攻擊美軍的舉動，具有直接敵對威脅性，因而喪失被保護的身分，轉變為可合法攻擊的軍事目標；³⁰因此，克里斯為確保部隊的安全，依據上述「交戰規則」，在最後一刻對

他們開槍攻擊(比例限制：軍事效益高於附帶損害)。回到營區後，同為「海豹突擊隊」的隊友問起此事，克里斯道出他沈重的心情：「從未經歷如此罪惡的事情。」隊友則給予安慰支持說：「你只是做了你應該做的事。」

自此之後，克里斯執行任務時不再請示上級，因為上述經驗的歷練，已讓他充分理解「交戰規則」，故能冷靜分析判斷，為所應為、不再猶疑。例如，克里斯後來又遇到類似首次執行任務的狀況，有一個幼童撿起被其合法狙殺者掉在地上的火箭彈，克里斯冷靜判斷幼童應無敵對意圖故未立即開槍攻擊，但為預防萬一仍將槍口瞄準幼童；在煎熬的等待確認中，克里斯祈禱幼童不要做出威脅美軍舉動，否則只能忍心對其射擊，不久，幼童丟下火箭彈跑走，有驚無險的結果，讓克里斯大大鬆了一口氣。由此可見，克里斯並非軍事至上、瘋狂濫殺的冷血武夫，亦非不切實際的人道主義者，而是一個明瞭「武裝衝突法」要義、貫徹「依法而戰」的現代專業軍人，值得國軍官兵效法學習。

結語

「武裝衝突法」是當今世界公認的現代戰時國際公約(交戰法規)，旨在兼顧、調

29 王俊南，〈「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現代專業軍人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59期，民國106年8月，頁153-155。

30 《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0、51條規定：平民不可直接參與敵對行動，如果他們直接參與敵對行動，那麼他們就失去免受攻擊的保護，轉變為可合法攻擊的軍事目標。

和「軍事需要」及「人道要求」，並非只是一味的要求軍事人員奉行人道主義；而為達預防或減少不必要損害之目的，故須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戰術)和手段(武器)，但這些規範對各方軍事行動的限制是一致、公平的，並不會只是不利於我方(實際運用上，防衛作戰者受到的限制較攻勢作戰者少)。此外，如我方能較敵方遵行並善用「武裝衝突法」，就能獲取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及「正當性」，贏得國際輿論、本國(戰區)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削弱敵方的戰爭面，有助國軍防衛作戰任務的順利完成。因此，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不但不應有抗拒的心態，反之，應該善加學習、瞭解。

《紅翼行動》、《美國狙擊手》影片情境案例對國軍官兵的啟示：當戰況無法兼顧「人道要求」及「軍事需要」原則時，應

檢視當時情境加以分析，以較合乎「目標區分」及「比例限制」原則者優先適用，最佳兩難抉擇行動方案—在不直接嚴重違反「人道要求」下，獲取重大「軍事需要」。由此可見，國軍平時應落實對官兵實施「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與訓練，身為領導幹部者尤須用心學習研究，戰時方能在軍事行動中正確指導部屬遵行、活用「武裝衝突法」，獲取最佳軍事效益，達成國軍防衛作戰任務。

作者簡介

王俊南先生，備役空軍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94年班；曾任國防大學副講座、「武裝衝突法」課程主編教官，現為國防大學兼任講師。



美國海軍航空隊F/A-18E戰鬥機飛行員使用之JHMCS頭盔瞄準器。(照片提供：張詠翔)